

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

工伤诊疗指引

我院为广州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，广州市工伤参保患者凭《职工工伤医疗凭证》或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及身份证，在有效的医疗期内就医后即可直接办理记账结算（无须自费结算后再零星报销）。

1、工伤患者只需门诊医疗的，自受伤害之日起2年以内，不需办理工伤医疗（康复）期确认，凭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享受相应的门诊医疗待遇。

2、工伤患者就医时，可以先直接使用医保进行就医结算，完成工伤认定后再进行相关结算；或者“先交押金，待工伤认定完成后，凭《职工工伤医疗凭证》再到医院结算”。

3、请各医生接诊工伤患者时，严格按照工伤部位及伤情诊治。

附：工伤就医流程图：

